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1%) 告知，其收到由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貸款人」) 的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要求付款函件 (「要求付款函件」)，內容有關控股股東 (作為借款人) 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兩份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 (「貸款協議」)。

要求付款函件根據貸款協議載述 (其中包括) 發生違約事件，且貸款人要求控股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償付(i)總金額為241,298,875.13港元的債務，包括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就此產生的未付應計利息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未償還總金額產生的違約利息；及(ii)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就未償還本金及未付應計利息將產生的每日違約利息，如未能償還，貸款人將採取所有合適行動且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擔保文件執行所有或任何擔保，以及對控股股東採取法律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由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經控股股東告知及確認，其將適時就有關要求付款函件及聲稱債務應採取之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

本公司謹此強調要求付款函件並非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非貸款協議或任何相關擔保文件的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對控股股東發出的要求付款函件所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事項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